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采购户外税法宣传平台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NGS-2018-0528

甲 方：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乙 方：海南国喜广告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海南国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海口市国家税务局采购户外税法宣传平台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海口市国家税务局采购户外税法宣传平台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NGS-2018-05，以下简称：“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 宣传平台发布概况列表

序号	发布形式	发布位置	发布时间/数量
1	户外 LED	位置：龙昆南路或周边户外 LED 广告牌	3 个月
2	楼宇电梯厅	位置：国贸、世贸区域商业楼宇	13+1 周
3	公交站台	位置：包含龙昆北路、滨海大道等主干道公交车候车亭广告牌；	3 个月； 数量：20 块。

二、 发布费用及付款条件

1. 发布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538000 元)；

该费用包括：

- 1) 户外广告媒体租金和维护费用；
- 2) 户外广告发布审批费用；
- 3) 户外广告媒体照明费用；
- 4) 户外广告媒体使用的所有电器及用电费用；
- 5) 首次广告牌版面材料、制作、安装费用；

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8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小写¥：430400 元)；合同执行完成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07600 元)；
- 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向甲方开具等值发票；
- 3)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帐号：
公司名称：海南国喜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京华城支行



开户行：46050100523700000564

三、 广告的制作、审批与播放

1. 甲乙双方对刊播的广告样带及光盘内容约定如下：
 -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起始日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广告样带或光盘,以便乙方落实相关的编播工作。
 - 2) 甲方提供的用以发布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将保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拒绝发布或提前终止发布甲方广告的权利。因甲方提供的广告违法或侵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广告样带及光盘内容的策划、设计、制作均由甲方负责完成并承担全部费用;若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制作广告样带或光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就该事项订立合同书。
2.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变更所播放的广告内容,但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稿或光盘。样稿或光盘的规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参照本合同所约定的价格另行协商。
3.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起始日前7个工作日将其广告内容及相关的审批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交与乙方,由乙方负责提交有关政府部门审批;乙方应于起始日前将行政审批办理完毕保证甲方广告的及时播出,但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审批材料不完整、
4. 甲方委托发布的广告有违法情形等原因,导致批准日期延迟或无法获得批准的除外)致使延迟或无法发布的情况除外。
5. 本合同期内,因以下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播放(本处所述“无法正常播放”是指一个自然日内的播放次数为零,且此情况不属于本合同所指“漏播”情形)甲方广告时,双方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因LED显示屏发生故障、维修维护及电力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乙方应于24小时内修复完成并自动为甲方广告顺延播放期限;24小时无法恢复正常播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故障停刊确认单》,待LED显示屏

可正常播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恢复刊播确认单》并自动为甲方顺延广告发布期限。

- 2) 因政府通知或行政命令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播放时，乙方应于上述情形消失后恢复播放并自动顺延甲方广告的发布期限。

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责任

乙方在发布甲方的广告过程中，若发生错播、漏播的，每错播或漏播一次，按少一补一的原则对甲方进行补播（但因政府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乙方拒绝履行以上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因错播或漏播广告而支付的广告发布费。

2. 因乙方原因逾期发布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广告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发布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合同总价款并按该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甲方广告时，自乙方书面通知催告甲方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未消除其原因的，视为甲方单方面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额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时，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经相对方合理催告后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在催告期满后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解约通知之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时，违约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

AMRQ'S

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对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本合同或因本合同而向对方提过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计划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 不可抗力

-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合同。
-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对法律、法规、政策的修改、变化，政府的行政行为，城市景观街区及空间改造、临时停电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均免于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七、 其它约定事项

- 1、 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作为本合同的解释之用。
-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签字: 
日期: 2018年6月4日

乙方(盖章): 海南恒喜广告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18年6月4日

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经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名仕苑2栋1单元15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18年6月5日

